

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新余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		
	注册号		913605007460569678	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方秋儿			
	住所 (经营场所)		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路493号金色家园			
	企业信息公示联络员		方秋儿	联络员手机号	13926063699	
列入异常名录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在责令期限内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	列入日期	2020.9.15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文号	赣商监引决字(2020)1125号
申请移出的理由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已经变更登记,已取得联系。					
相关证明材料	住所租赁合同, 章程决议					
	姓名					

姓名 方秋儿
 性别 男 民族 汉
 出生 1960年7月8日
 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15号
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600708653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分局
 有效期限 2005.02.03-2025.02.03

	委托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
申请企业签字盖章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: <u>方秋儿</u> 2021年5月21日 (企业公章)	



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承诺

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，强化企业信用约束，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遵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4 号)和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商总局令 第 68 号)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(工商总局令 第 70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2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西)平台上所填报的信息以及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西)向社会公示。

4、_____

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自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，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企业(盖章):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